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许可〔2023〕20号

韶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韶关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韶关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等材料并予以受理，委托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韶关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白土港西侧，项目分为综合办公区、仓储区和清关区三个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栋10层综合楼、6个单层仓库、1个海关卡口、1栋单层海关检验检疫点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0.3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0.07公顷，临时占

地 0.29 公顷，以占用工矿仓储用地、草地为主。项目土方开挖总量为 88.69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总量为 22.64 万立方米，经平衡调配后，产生余方 66.05 万立方米，全部综合利用于工业园北四路与振兴北路之间的回填区域，无外借土方。

本项目总投资 32240.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49.4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均由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330 天。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6hm^2 。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1%。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22 万元。请在项目开工前尽快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水土保持设计、施工、验收投产“三同时”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

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鼓励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向我局和曲江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已批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编制项目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

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曲江区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韶关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

韶关市水务局

2023 年 7 月 7 日